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以批准：(a)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出售事項及增資；及(b)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更新一般授權及一般計劃上限（統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句與該公佈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然而，由於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須休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將予舉行以批准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出售事項及增資之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修訂發行授權）及一般計劃上限之一份新通函連同一份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